

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灞桥区人社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局主要领导 5 次批示要求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明确分管领导主抓工作，各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积极配合报送有关信息，由局办公室统一汇总协调，负责做好相应的公开工作，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报送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二）推进重点领域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

政务信息的内容不仅代表着机关的工作效率及成果，还代表了政府形象的权威性和庄严性，具有重要意义，因此我局不折不扣严把政务公开质量关，严格做到公开时间及时、公开程序规范、公开内容充实、公开重点突出。

（三）加强平台建设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在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，我局积极通过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深化人社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，完善常规政务信息发布。2023 年，在区政府政务公开网发布信息 126 篇，内容涉及就业见习、就业

培训、以工代训、劳动关系等日常工作动态，回复、处理区政务公开平台转办网友投诉 31 条，依申请公开 1 件，均圆满办结答复。通过我局微信公众号累计更新社保知识、惠民政策等人社工作动态 73 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办结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 审结	总计	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维持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维持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以往迈出了较大的步伐，公开范围和内容都有了显著的提升，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：一是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增强，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理念还需进一步深植；二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在公开的及时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上需进一步加强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采取了以下措施：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科室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，增强公开意识和氛围，提高报送信息的主动性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；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力度，除政策、法律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外，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提高发布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 月 22 日